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 校园疫情防控应急演练应急预案(通用9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的通知》要求，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校园传播流行，确保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校园稳定和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应急预案，请务必遵照执行。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

习近

平总

书记

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上来，采取坚决有力举措，切实做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预防为主。加强疫情防控，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切断传播途径，迅速控制疫情，严防疫情在学校的传播和蔓延。

(二)联防联控。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联防联控、分工负责，共同落实防控措施。

(三)及时处置。确保早发现、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对防控对象及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医学观察。对疑似病例及时送指定医院进行诊断和治疗。

成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领导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xxx

副组长□xxx

成员：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一)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负责汇总各单位(部门)每日报告情况，对接上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与贵阳市、花溪区等地方政府卫生健康部门保持紧密对接，及时协调处理疫情突发情况;与学校各单位(部门)保持紧密沟通，负责防控工作的综合协调工作。统筹加强春节和寒假期间各单位(部门)值班值守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二)党委宣传部。密切关注疫情发展变化，通过新闻网、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加强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引导师生科学理性认识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做好舆情监控工作。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牵头制定本科生返校工作预案。对留校学生，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对离校学生，要通过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家长群、学生群等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握在校和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四)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牵头制定研究生返校工作预案。对留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要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对离校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要通过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家长群、学生群等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握在校和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牵头制定外籍教师和留学生返校工作预案。对留学生及外教，要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并引导其在校、外出或返校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精准掌握其在校和返校学生的行程和相关情况。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六)各学院、党政群各部门、校直各单位。及时对教职工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要指派专人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要通过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掌握教职工寒假外出及身体健康情况，做好新学期开学考勤工作。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七)离退休工作处。及时发布学校相关防控要求和信息。对

离退休教职工要指派专人对开展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要通过微信工作群、qq工作群等网络渠道及时发布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其居家、外出时主动做好防控工作。执行零报告和日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及时报告。

(八)校医院。要积极配合贵阳市、花溪区等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条件和应急药械的必要准备。要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有效处置疫情。要积极落实学校相关防控措施，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掌握防治知识，引导师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九)后勤管理处。春季学期开学前，要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切实抓好教室、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实验室、厕所、水房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十)保卫处。加强联防联控，做好保卫工作，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进入应急状态，全面落实好各项管控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以极端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迅速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对涉及疫情方面的信息迟报、不报、瞒报、谎报的，将坚决追究责任。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二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丽水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做好培训机构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营造健康安全环境，根据《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元旦春节和寒假期间疫情防控的通知》（浙教防控

办函〔20xx〕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补充通知》（浙教防控办〔20xx〕1号）和丽水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及浙江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加强丽水市校外培训机构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明确职责，健全工作机制。

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研究部署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强化履职尽责，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

1、严格学员健康审查。所有学员进入培训机构必须测温、亮码、戴口罩，寒假新学员和春季继续参加培训学员均要提供丽水市师生健康信息报送系统生成的健康报告单。

社会其他学员严格执行身份核查、健康码核验和体温监测。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机构，确因防控和管理工作需要进入机构的，要落实访客登记、健康询问、健康码核验和体温监测等要求，严格控制时间、范围、地点和接触对象。

2、严格员工健康管理。机构要倡导员工非必要不离丽，如确需离丽的，应提前查询目的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鼓励员工留丽过春节，尽量减少人员流动。要建立“一人一档”离丽员工信息台账，确保离丽员工底数清、返乡行程可追踪。

按照“知情同意、应接尽接”的原则，员工要在属地政府统一安排和部署下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3、严格重点人员管控。凡有境外旅居史的员工，在严格执

行“14+7+7”管控措施后方可申请返岗。

对于返岗前14天有国内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中风险地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旅居史的员工，在严格落实重点地区重点人员来丽返丽管控要求后方可返岗。

处在健康监测期间的员工，不得从事机构管理、线下教学和参加师生集体活动。不得接收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城市的学员参加培训。

1、严格控制培训规模。按照学员培训不聚集的要求，机构要科学合理安排培训课程，适量减少课时，减少培训频次和人次，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同一培训教室内学员之间至少保持1米距离。

2、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倡导机构开展线上培训，如开展线下培训的，要由专人负责学员出入管理，严格核对当天每一时段培训学员名单，不属于该时段培训对象的拒绝进入。

专人负责学员健康问询、体温监测、口罩佩戴、手部卫生等工作。学员报到不使用同一支笔签到，由学员自行携带签字笔或刷卡签到。

3、严格控制聚集活动。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严格控制机构大规模集聚性活动，不组织机构团拜、年会、慰问和联欢等活动，不组织学员参加线下的各类比赛、评比、展示、研学和冬令营等聚集性活动。

4、严格动态健康监测。机构要做好寒假培训期间的员工每日考勤管理和早、晚健康监测。做好每日缺勤员工和学员原因动向记录，严格落实因病缺勤员工和学员病因追查与登记报告制度。

机构一旦发现员工和学员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要及时报告属地乡镇（街道）、社区，做好应急处置。

1、严格落实环境消杀。培训机构要建立清洁消杀机制，配齐充足的疫情防控物资，规范保洁清单及工作流程。

严格按照规范对机构内传达室、扶梯、走廊、教室、卫生间、会议室、教玩具、图书等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清洁消杀记录。教室、卫生间等重点场所要定时开窗通风。

2、严格管理饮食卫生。加强机构食堂疫情防控，除员工就餐外，原则上不提供学员就餐服务。

杜绝进口冷链食品，尽量不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网购、海淘物品，接收拆封快递包裹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教育引导机构员工适度锻炼身体，注意营养均衡，保持充足的睡眠，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用公筷等良好习惯。

1、严格落实四方责任。

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谁审批、谁主管，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

落实培训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落实机构员工学员个人责任，做好自我防护，落实个人报告责任。

2、严格查处整改。

情节严重的，将机构纳入“黑名单”，并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三

为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指示精神，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制定我校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

校门口、教室、宿舍、办公室三、参与人员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和各年级、各部门负责人、保健老师、所有班主任现场分工及职责：

（一）指挥人员及职责现场总指挥□xxx职责：全权负责、指挥、调度相关部门、级部做好演练的准备和演练工作。

现场指挥□xxx

xxx

xxx职责：配合协助总指挥做好现场调度、协调指挥工作。

（二）人员职责分工

1. 疫情调控组：值班干部/年级主任职责：值班干部/年级主任负责将体温异常的学生带至就近隔离室，联系保健老师，上报分管校长和校长，联系学校救护组护送去定点医院，联系总务处安排人员消毒，联系学生家长/教职员工家属。

2. 体温检测组：保健老师职责：负责用水银温度计对体温超过37.2℃的师生进行二次测温，询问该师生身体状况、行程状况，记录《校园疫情突发情况登记表》。

3. 总务保障组□xxx□xxx职责：负责组织应急物资保障准备，对相关场所进行消毒消杀。



4. 学校救护组□xxx职责：负责配合体温检测组，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将发热师生转送至本地指定医院发热门诊。

5. 现场摄影组□xxx职责：负责现场摄影、拍照等工作。

模拟场景一：学生进校测量体温时发现异常1. 学生们佩戴口罩，间隔一米，有序在校门口排队。在校门口体温监测点发现某学生体温异常或有呼吸道疾病症状。

2. 值班干部把该同学带到校门口应急隔离室，联系保健老师。

3. 保健老师用水银温度计对该学生二次体温检测，发现体温仍然异常，询问当前身体状况、近期行程状况（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并在《校园疫情突发情况登记表》记录。

4. 经询问发现该学生近期内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认、疑似病例接触史，值班干部立即报告分管校长与校长，联系学校救护组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联系总务处安排人员消毒，联系家长到定点医院。

5. 总务处指派消毒人员对校门口相关区域、隔离室、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并对一次性防护服、口罩等进行消毒，装入专用垃圾袋，防止病毒再次传播。

6. 该班班主任进行学生异常情况登记并上报因病缺课记录。

7. 上报负责人上报县教育局。

模拟场景二：学生上课过程中发现异常

精对其他学生进行全身消毒。

2. 保健老师用水银温度计对该生二次体温检测，询问当前身体状况、近期行程状况（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
3. 经询问发现该学生为正常感冒，无疑似新冠肺炎疫情症状，由班主任联系家长，劝返并嘱咐及时就医。
4. 经询问发现该学生近期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认、疑似病例接触史，年级主任立即报告分管校长和校长，联系学校救护组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联系总务处安排人员消毒，联系学生家长到定点医院。并在《校园疫情突发情况登记表》记录。
5. 总务处及时安排消毒员对该班教室、隔离室、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并对一次性防护服、口罩等进行消毒，装入专用垃圾袋，防止病毒再次传播。
6. 班主任协助年级主任立即对该生接触过的同学、老师进行排查统计和管理。
7. 该班班主任进行学生异常情况登记并上报因病缺课记录。
8. 上报负责人上报县教育局。

模拟场景三：学生在宿舍就寝发现异常

同学转移至指定隔离宿舍。

2. 发现体温仍然异常，发现体温仍然异常，询问当前身体状况、近期行程状况（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并在《校园疫情突发情况登记表》记录。
3. 经询问发现该学生近期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

有确认、疑似病例接触史，值班干部立即报告值班校长与校长，并联系学校救护组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联系总务处安排人员消毒，同时联系该班班主任，通知学生家长到定点医院。

4. 总务处指派消毒人员对该宿舍、隔离室、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并对一次性防护服、口罩等进行消毒，装入专用垃圾袋，防止病毒再次传播。

5. 值班干部立即对该生接触过的同学、老师进行排查统计和管理。

6. 该班班主任进行学生异常情况登记并上报因病缺课记录。

7. 上报负责人上报县教育局。

模拟场景四：教职工上班期间发现异常

期行程状况（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诊、疑似病例接触史），并在《校园疫情突发情况登记表》记录。

2. 经询问发现该教职工近期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途经史或有确认、疑似病例接触史，年级主任报告分管校长和校长，并联系学校救护组护送去医院（护送人员都要穿好防护服，戴口罩、手套），联系总务处安排人员消毒，同时联系其家属到定点医院。

3. 办公室其他人员转移至指定隔离办公室，总务处及时安排消毒员对所在办公室、隔离室、相关物品进行消毒，并对一次性防护服、口罩等进行消毒，装入专用垃圾袋，防止病毒再次传播。

4. 年级主任立即对该教职工接触过的同事、学生进行排查统计和管理。

5. 年级主任进行教师异常情况登记，告知上报负责人。
6. 上报负责人上报县教育局。

xxxx学校2020年x月x日

疫情应急预案演练稿

疫情防控内部演练预案

本文来源：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四

复课后，对进入培训场所的全体员工与学员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班主任或带班教师每天关注学员的出勤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好体温监测、因病缺勤请假、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

开展筛查时，如发现发热症状患者(体温超过 $37.3^{\circ}\text{C}$ 的发热者)，检查人员应迅速向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报告，机构负责人须立即报告卫生疾控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

患者员工戴口罩马上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学员应戴上口罩在培训机构内临时隔离，并及时告知家长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在送诊同时做好情况登记、上报工作。

配合医疗机构迅速做好病例甄别工作，应核查其近期是否去过重点疫区、有无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聚集性病例接触史，分别按以下程序处置：

- 1、如果有，应立即就地单间隔离，并通知属地卫生疾控部门，120转运至定点医院，协助开展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排查与处置，并报属地教育主管部门，由属地教育主管部门报同级政

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2、如果没有，继续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治疗。机构在及时上报信息的同时，需及时了解患病人员动态情况，做好相应后续工作。

3、对出现确诊病例的，视情对培训场所实行封闭式硬隔离。确诊病例的诊断应以卫生疾控部门为准。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消毒技术规范》(2002年版)和《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浙江省疫点(疫区)消毒管理工作规范》(浙卫发〔2009〕119号)，对患者所在的场所、排泄物分泌物、接触过的物品及可能污染的其他物品进行一次彻底的终末消毒，做好对环境体表面和空气的消毒。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开展现场防控工作，在卫生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下，进行消毒和隔离等工作，严防疫情扩散，同时报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迅速按要求启动应急停课程序。全机构应急停课的申请，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向同级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个别及少量学员因其他病情或防控工作需要停课的，由相关校外培训机构酌情决定。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五

根据市委、市政府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要求，市教育体育局及时采取管控措施，要求全市17家民办学校及72家校外非学历培训机构扛起“责任”旗，坚决打

好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保卫战。

x月x日，教育体育局成立腾冲市校外培训机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各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研究制定防控工作策略，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类事项。同日，发布网上通知，要求所有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即刻停止一切集中教学和线下培训活动。

x月xx日，教育体育局下发《腾冲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暂停开展培训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疫情期间一律不准开展任何形式的培训，在不聚集的前提下，对学生和家长做好相关解释工作，以避免在学生和家长中出现不清、不满、不畏情绪。明确提出，对不服从管理、一意孤行的培训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纪追究责任。

x月xx日，全市所有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停训，并按照规定以打电话、贴公告和群信息等方式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停训通知，同时做出认真细致的解释。经领导小组走访调查，所有机构培训活动均已停止，没有出现私自开展培训的行为。x月xx日，要求各民办学校和民办幼儿园成立疫情防控联络小组，及时完成上传下达等工作，并配合局领导小组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及民办学校的近期到湖北返腾师生情况排查，第一时间上报排查情况。x月xx日，下发《腾冲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校外培训机构清退费用的通知》，要求各培训机构在不集中的前提下，无条件、全额清退已收费用，对不按要求退费的，将进行严肃处理。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六

（一）经市、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许可或备案，并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培训机构。

（二）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开展语言能力、体育、艺术、科技等培训的相关机构。

（一）自5月25日起，举办面向成人类、高考复读、高考艺考以及面向高三年级学生学科培训的机构可自愿申请，经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评估验收合格，并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批准后，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二）6月2日起，除（一）以外的其它各级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可自愿申请，按上述要求验收合格并经批准，可以开展线下培训活动。

（一）提出申请。

各教育培训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制定线下培训工作方案和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向所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提出申请。学员中有中小学生的，须将名单列表报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备案。

（二）分类验收。

各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对教育培训机构组织分类验收。

（2）按照《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防疫要求，对其它机构进行评估验收，逐条对照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验收合格后，上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

（三）公布名单。

培训机构经验收合格和批准，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

室学生返校工作专班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单，可开展线下培训。允许开展线下培训的各机构须在醒目位置公示经批准的《深圳市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审批表》。

（一）明确责任。各教育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是复工复产及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人。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要督促、指导培训机构严格按照省学生返校专班57号文和《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下培训准备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线下培训与疫情防控工作。

（二）属地管理。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统筹辖区内培训机构线下培训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开展线下培训评估验收与审批。要主动服务辖区培训机构，协调安排对接街道、社区、社康中心具体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共同做好相关工作。要加强联防联控，将培训机构纳入属地“三位一体”管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风险得不到控制不复课、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复课、安全得不到保障不复课”。对属地培训机构的违规行为，要从严进行查处。

（三）强化指导。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岗位人员健康检测指导管理。各区学生返校工作专班要指导培训机构做好对国内外重点地区返深的师生员工，按疫情防控指引和要求做好核酸检测、健康码申报和健康信息申报等工作，确保符合要求的师生员工才能复工复产。学员复课实行自愿原则，准许复课的学员家长要填写《家长（学员）承诺书》。

（四）扫码登记。对培训机构出入人员（师生员工、来访人员等）实行严格的信息登记制度，所有人员必须进行扫码登记。到访人员不扫码登记的一律不得进入，扫码结果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进入。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七

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新型冠



状病毒疫情的能力和水平，防范和控制疫情在学校发生发展，建立健全防范、指挥、处置工作机制，做到分工协作、责任明确、有备无患，保障全体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普及肺炎疫情和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广大师生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方案。

## 一、制定依据和原则

按照“四早”要求，保证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及各级教育部门和当地政府(卫健部门)对本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一旦发生传染病疫情，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1、统一指挥。学校成立学校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把各项工作细化分解到科室、级部、个人。一旦发生发现，做到预案启动，统一指挥，全员参与。

2、立足预防。做好发生疫情的应对准备，但首先是立足预防，保障校园不发生疫情。做好预防，一是宣传教育，二是落实措施。

3、生命为本。以师生生命为本，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生命安全优先于学业成绩和集体活动；不隐瞒情况和问题，及时研究部署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采取各种措施，确保在校师生无症状，感染师生不入校，最大限度保障师生安全。

4、科学应对。做好预警研判和预先推演，学习预防专业知识，做到科学应对，正确应对，快速反应，果断处置，沉稳不乱，细致周密，有序有效。

5、依靠当地。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学校内部协同机制，立足自救自助，同时紧紧依靠当地政府及部门，协调社会资源，主动汇报沟通，主动参与所在区域工作，全面做好校园疫情防控。

## 二、组织领导：学校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指挥和组织疫情处置工作；对有关事项作出决策；督促各相关应急处置职能小组按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各职能小组的工作进行指导，对其负责；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协调社会资源等。

### 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本预案，具体职责为：

1、建立健全防控责任制。（责任人：）

2、强化健康教育教育工作。（责任人：）

(1) 向学生及家长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基本常识和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维护校园稳定。（责任人：董红干、陈宏杰）

(2) 教育学生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通过教育让学生了解新型冠状病毒可防、可控、可治；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学生的防病能力，避免学校师生产生不必要的恐慌情绪。（责任人：董红干、李勇）

(3) 通过适当的形式对家长进行宣传，提醒家长不外出、不参

加聚集性活动、不参加校外培训、不与疫情暴发区归来人员接触，一旦发现孩子有发热、咳嗽症状，应尽早带孩子到医院就诊治疗，并及时向班主任报告，让学校了解掌握情况。（责任人：董红干、还华山）

3、建立学生及家长外出登记制度。班主任确保与每一名家长联络畅通。教职工离盐务必登记。健全学生因病缺课登记制度和日常晨午检制度，及时掌握学生的身体状况，发现疑似症状的学生，及时带领或通知家长带领其到医院就诊，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责任人：陈建权、乔中全、董红干、崔海青）

4、切实落实措施减轻学生的学习负担，增加学生室外活动时间，鼓励学生多到户外进行身体锻炼，注意均衡饮食，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提高免疫力。（责任人：刘洪斌、吴生旭）

5、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对校园环境的整治力度，保持学校教学和生活场所空气流通、清洁卫生。对餐厅、教室、走廊、厕所等重点场所进行日消毒，教室等重点场所保持通风，保证空气流通。（责任人：乔中全、刘德海）

6、做好疫情防控后勤保障工作。按疾控部门要求，做好口罩、手套、消毒水、体温计等防范物资储备，预置好隔离室。（责任人：徐仁荣、王国林）

7、严控人员出入。疫情解除之前，对在校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外出。严格封闭管理，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谢绝各类来访参观。原来向社会提供体育场等场地场所的，停止提供。（责任人：崔海青、刘鸣）

8、在必要情况下，及时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教育局报告。（责任人：董红干、翟金琪、李勇）

三、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和报告

##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

- 1、建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监测系统。寒假期间建立异常学生登记制度，开学后完善学生因病缺课监测登记、教职工中的缺勤登记等工作，进行观察分析和病症排查，必要时采取进一步措施。
- 2、重视信息的收集。要与疾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建立联系，收集本地及周围地区的疫情情报，密切关注其动态变化，做好预防工作。

##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报告

- 1、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学校实行24小时值班制，开通疫情监控联系电话，确保信息畅通。
- 2、严格执行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报告程序，出现疑似疫情时，学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领导小组必须马上启动本校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3、任何班级和个人都不得隐瞒、迟报、谎报或者授意向他人隐瞒、迟报、谎报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有违反者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四、应急预案启动

学校(或周边区域)一旦发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启动应急预案，做出应急响应。

未开学：做好利用信息技术平台进行教育教学的预案；开学时间到了还没开学，则通过信息技术实施在线教育教学；根据当地统一要求，协助做好向学生及家长的宣传教育工作。

已开学：如果疫情形势好转以致消除，经上级同意学校可开

学。开学后学校不能掉以轻心，仍需做好监测和预防，做好场所消毒通风，实施学生缺课登记追问制度和晨午检制度。如果发现师生有症状，甚至多名师生出现症状，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进行应急处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1、启动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责任人：陈建权)

2、学校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必要时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生不得离开学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责任人：崔海青)

3、学校应急人员要赶赴现场，实施隔离、消毒等必要的防控措施，确保在第一时间内控制疫情的发展，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责任人：徐仁荣)

4、发现师生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时，要在第一时间内利用学校临时隔离观察室进行隔离观察(一人一室)，并及时与教育、卫生(疾控)部门联系，加强对疑似病人的追踪管理。对密切接触者必须进行隔离观察，观察期间不能参与集体活动。教室、图书馆、食堂等公共场所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做好消毒工作。(责任人：董红干)

5、开展针对性健康教育，印发宣传资料，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增强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进出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人：乔中全)

6、如果疫情加重时，学校要在上级有关部门指导下，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教职工外出必须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必须进行医学观察。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勤原因。发现异常者劝其及时就医或在家医疗观察，暂停上学或上班。(责任人：刘洪斌)

方案中所列责任人为相关第一责任人，处置过程中相关责任人为直接责任人。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八

复课后，对进入培训场所的全体员工与学员监测体温和健康状况，班主任或带班教师每天关注学员的出勤情况和身体健康状况，做好体温监测、因病缺勤请假、病因追查与登记工作。

开展筛查时，如发现发热症状患者（体温超过37.3度的发热者），检查人员应迅速向学校负责人报告，机构负责人需立即报告卫生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

患者员工戴口罩马上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患者学员应戴上口罩在培训机构内临时隔离，并及时告知家长送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在送诊同时做好情况登记、上报工作。

配合医疗机构迅速做好病例甄别工作，应核查其近期是否去过重点疫区，有无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接触史以及聚集性病例接触史，分别按以下程序处置：

- 1、如果有，应立即就地单间隔离，并送属地卫生疾控部门，由疾控部门转运至定点医院进行进一步检测（核酸）

协助开展密切接触人员的信息排查与处置，并报区教体局，由区教体局报告区政府和市教体局。

- 2、如果没有，继续在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治疗。必要时可对发热病人进行核酸检测。机构在及时上报信息的同时，需及时了解患病人员动态情况，做好相应后续工作。

- 3、对出现确诊病例的，视情对培训场所实行封闭式硬隔离。

确诊病例的诊断应以卫生疾控部门为准。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患者所在的场所、排泄物分泌物、接触过的物品及可能污染的其他物品进行一次彻底的终末消毒，做好对物体表面和空气的消毒。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主管教育部门应在第一时间成立临时现场指挥部，配合属地卫生疾控部门开展现场防控工作，在卫生疾控部门的专业指导下，进行消毒和隔离等工作，严防疫情扩散，同时报区政府和市教育局。

一旦出现疑似或确诊病例，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属地卫生疾控部门指导下，迅速按要求启动应急停课程序。全机构应急停课的申请，由区教育局批准，并向区政府和市教育局报告。个别及少量学员因其他病情或防控工作需要停课的，由培训机构酌情决定。

## 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演练预案篇九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全省中小学校全部推迟开学，全省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停止线下培训服务。但近日，省教育厅持续接到个别地方有准备培训的举报，已责成相关市、县认真核实查处。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期间对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各地要严格执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推迟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学时间的通知》（晋教办〔20xx〕7号）要求，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暂停所有校外培训机构线下培训活动，做到令行禁止。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所有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全部暂时关停，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线下培训活动，不得组织与培训有关的聚集性活动。要及时提醒家长和中小學生不参加培训机构集中辅导等一切聚集性活动。要督

促培训机构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学生和家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争取理解支持与配合。要引导培训机构妥善处理课程调整及费用核退等事宜，切实保障学生和家長的切身利益。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大与市场监管、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排查。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社区的作用，联防联控，加强对一些藏身居民楼等隐蔽场所的“黑校黑班”的摸排，严防一些机构或个人在疫情防控期间违规违法聚集学生从事线下培训活动。普通中小学开学后，培训机构必须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重新开展线下培训业务。

疫情防控工作刻不容缓，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要将我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辖区内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山西省中小学幼儿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预案》要求，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预案，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疫情防控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指导所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定期报告疫情防控情况。报告内容包括是否开展线下培训、疫情防控工作安排和采取的措施等。各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防疫措施参照普通中小学要求严格执行，主动做好办学场所和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督导检查。要严格执行“零开展”规定，疫情防控期间，对擅自开课、复课的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上限处罚。有资质的校外培训机构，一经查实，按照年检不合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无资质机构(含有照无证机构)，一经查实，一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严肃查处，立即取缔并列入黑名单；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全社会共



同监督疫情防控期间各类违法违规办班补课行为。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组织方、举办方、监管方依法依规逐级严肃追责问责。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以“零容忍”的态度向违规行为“亮剑”，保持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高压态势，一经发现，立即查处，绝不允许在严峻的防控疫情期间出现任何违规行为。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其他校外培训机构参照此通知执行。

各地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方面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厅基础教育处□c